

## 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 行及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及股权激励相关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为：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及股票发行方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及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发行时机、股票发行数量、股票发行起止日期、股票发行价格。

二、根据本次股权激励及股票发行的实际结果，授权董事会与股份认购方签署认购协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备案工作。

三、根据本次股权激励及股票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除权除息事项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股票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四、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和实施与本次股权激励及股票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五、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